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3,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加到43,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完善,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以提交的新章程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修订《子公司分红制度》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红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董事会同意制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董事会同意制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同意制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同意制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董事会同意制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或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计划、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均金、王均豪、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均金、王均豪、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5,680,646.14元。公司拟以人民币35,680,646.14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共计2,246,226.41元,本次拟以人民币2,246,226.41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林乃机、陈艳秋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林乃机、陈艳秋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37,926,872.55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 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代码
1.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52,989.48	32,569.50	2018-420506-15-03-079606
2.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28,938.06	17,786.51	2017-330800-15-03-061218-000
3.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2018-420506-15-03-079591
合计			119,927.54	88,356.01	-

上述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119,927.5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88,356.0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449号《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35,680,646.1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2020年8月31日止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均瑶健康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10,717,028.34
2	均瑶健康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17,032,617.80
3	均瑶健康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7,931,000.00
合计		35,680,646.1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449号《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已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金额合计2,246,226.4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2020年8月31日止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7,270,000.00	2,200,000.00
2	律师费用	3,500,000.00	-
3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000,000.00	-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00,000.00	-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69,900.00	46,226.41
合计		56,539,900.00	2,246,226.41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926,872.55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680,646.1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46,226.41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449号《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均瑶健康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均瑶健康截止2020年8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联合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均瑶健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均瑶健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均瑶健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联合保荐机构对均瑶健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5,680,646.14元置换自董事会决议日后至2020年8月31日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2,246,226.41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 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代码
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52,989.48	32,569.50	2018-420506-15-03-079606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28,938.06	17,786.51	2017-330800-15-03-061218-000
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2018-420506-15-03-079591
合计			119,927.54	88,356.01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联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联合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均瑶健康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现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影响,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综合以上情况,联合保荐机构对均瑶健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

●现金管理金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或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计划、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或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计划、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九)有效期限

自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在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自有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29.80%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持有爱建信托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爱建信托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风险:本次拟投资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可能受国家货币政策、财税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委托理财受托方:爱建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及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29.80%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持有爱建信托100%股权,故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或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计划、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七)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方暨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注册资本:460,268.456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年08月0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29.80%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持有爱建信托100%股权,故爱建信托构成公司关联方。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纺织有限公司

爱建信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012,368.42万元;净资产744,041.79万元;营业总收入255,832.05万元;净利润123,786.4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九、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将参考市场同期利率水平进行交易。

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一、投资风险提示

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十二、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王均金、王均豪、蒋海龙、尤永石和朱晓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风险低,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交易对方爱建信托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拟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化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华瑞银行形成依赖。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华瑞银行发生过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的状况,公司拟与华瑞银行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起12个月内有效。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华瑞银行30%股权,系华瑞银行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华瑞银行发生过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均金、王均豪、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回避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史占中、徐宗宇、王众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福宁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第一层01、02单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华瑞银行30%股权,系华瑞银行第一大股东。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华瑞银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达到 396.27 亿元,净资产39.8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9.93 亿元,净利润 2.68 亿元。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审计。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预计内容

公司拟与华瑞银行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即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在华瑞银行的日存贷款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华瑞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受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能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安全和流动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华瑞银行运营状况,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加强风险监测。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存款等金融服务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选择华瑞银行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银行之一,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本地化金融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等综合性考虑。公司与华瑞银行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华瑞银行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七、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拟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化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交易对方华瑞银行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3,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加到43,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uneyao Grand Healthy Drink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57号; 邮政编码:【】。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57号; 邮政编码:443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积极履职并严格依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积极履行并严格依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对外担保、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的审议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或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1、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除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董事会对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的审议权限为: 1、审议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工程承包或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采购、销售类合同; 2、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保理合同、抵押合同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贷款类合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对外担保、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的审议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10%)以上至50%(不含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2、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1、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除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董事会对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的审议权限为: 1、审议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工程承包或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采购、销售类合同; 2、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保理合同、抵押合同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贷款类合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同时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施行。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上海青松城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2日

至2020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9月 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王滢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88	均瑶健康	2020/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 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9月30日下午16:00 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 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0 年9月30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2:30 至 14: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沁、于怡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联系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